

## 教職員工宿舍借用契約

出借機關：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借用人姓名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借用項目：單人套房 1 間(房號： )。
- 二、借用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間為 1 年。但乙方因故離職、退職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 1 星期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恢復原狀後交還甲方。
- 三、乙方應遵守宿舍公約，若有違反宿舍公約之情事，經勸導無效者，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做適當之處理。
- 四、乙方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份出租、轉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，亦不得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甲方得終止借用契約，乙方應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甲方。
- 五、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終止借用契約，乙方應無條件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甲方：
  - 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  - (二)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因學校發展需要而整建、拆除。
  - 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  - (四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- 六、乙方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- 七、乙方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本借用契約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其他約定事項：乙方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，於期限內仍未搬離者，視同廢棄物，甲方不另催告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
本契約一式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。

甲方：長榮大學

乙方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